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選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4,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 | 11,487 | 21,988 |
| 銷售成本 | | <u>(6,282)</u> | <u>(8,796)</u> |
| 毛利 | | 5,205 | 13,192 |
| 其他收益，淨額 | 4 | 442 | 342 |
|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450) | (1,873) |
| 行政開支 | | <u>(13,211)</u> | <u>(15,427)</u> |
| 經營虧損 | | (9,014) | (3,766) |
| 融資成本 | | (88) | (20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519)</u> | <u>(8)</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9,621) | (3,976) |
| 所得稅 | 5 | <u>-</u> | <u>-</u>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u><u>(9,621)</u></u> | <u><u>(3,976)</u></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621) | (3,976)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u>(9,621)</u></u> | <u><u>(3,976)</u></u>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u>(2.05)</u></u> | <u><u>(1.65)</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四月一日之結餘 | 2,404 | 360,009 | (334,289) | 29,320 | 145,926 | 203,370 | - | 203,370 |
| 本期間虧損 | - | - | (3,976) | - | - | (3,976) | - | (3,976)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u>2,404</u> | <u>360,009</u> | <u>(338,265)</u> | <u>29,320</u> | <u>145,926</u> | <u>199,394</u> | <u>-</u> | <u>199,394</u>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四月一日之結餘 | 4,326 | 380,527 | (388,393) | 29,320 | 145,926 | 171,706 | - | 171,706 |
| 本期間虧損 | - | - | (9,621) | - | - | (9,621) | - | (9,621) |
| 發行新股份 | 860 | 16,340 | - | - | - | 17,200 | - | 17,2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699) | - | - | - | (1,699) | - | (1,699)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u>5,186</u> | <u>395,168</u> | <u>(398,014)</u> | <u>29,320</u> | <u>145,926</u> | <u>177,586</u> | <u>-</u> | <u>177,58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11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履約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來自放貸之收入 | 4,015 | 9,620 |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及 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 7,472 | 12,368 |
| | <u>11,487</u> | <u>21,988</u>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放貸 | 4,015 | 9,620 |
|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及 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 7,472 | 12,368 |
| | <u>11,487</u> | <u>21,988</u> |

3. 收入(續)

(b)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 (未經審核)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
| <u>11,487</u> | <u>21,988</u> |

4. 其他收益，淨額

| (未經審核)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 (41) | 1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98) |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 |
| (195) | (27) |
| 政府資助 | |
| - | 808 |
| 其他 | |
| <u>678</u> | <u>658</u> |
| <u>442</u> | <u>342</u> |

5. 所得稅

| (未經審核)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香港 | |
| - 本期間支出 | |
| <u>-</u> | <u>-</u>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u>9,621</u> | <u>3,976</u> |
| 普通股之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69,501</u> | <u>240,359</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假定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轉換，原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隨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分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的第一名稱已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膳寶、恆河咖哩屋、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有關結果主要歸因於(a)(i)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借貸需求減少；及(ii)持續在放貸業務分部的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中採取審慎謹慎的態度；及(b)(i)市場上出現了許多具有類似商業模式的新競爭者，導致競爭激烈；及(ii)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批發業務市場份額減少。

放貸業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9,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貸款組合規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縮減。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7,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12,400,000港元。

本集團亦為寵物產品採購及推出新產品線，包括寵物保健品及寵物食品。該等新產品的品牌包括雞精王、PAg+、自然Pro、Petsm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此外，本集團亦以蟲草19的品牌為人體保健品採購及推出新產品線。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關連交易及有關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A，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已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管理協議A

管理協議A之期限已由管理協議A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A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認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分別由本公司及莊先生擁有90.1%及9.9%股權，且聯望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望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及訂立管理協議B；及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收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榕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B，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已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管理協議B

管理協議B之期限已由管理協議B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B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認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分別由本公司及李女士擁有90.1%及9.9%股權，且寵物超市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寵物超市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個人權益 | |
| 陳恩德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181,196,866 | 34.94% |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81,196,866 | 34.94% |

附註：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 | | |
|-------|---|---------|
| 陳恩德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林銘誠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蕭若虹女士 | - | 執行董事 |
| 羅家麒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李勤輝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羅御軒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杜坤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秀萍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